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勞工福利促進協會辦理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 一、依據：

1.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來函中市教學字第 1150013180 號函核准辦理。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
3.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勞工福利促進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鹿峰國民小學、臺中市勵學會

### 五、招生對象：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任職於本市課後照顧班或中心之工作人員，或有意從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作，欲取得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

### 六、課程目標：透過結構化的訓練課程，提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專業素養，強化服務品質。融合教育理論與實際教學情境，使學員得以學以致用，將各科課業指導技能及方法運用於教學現場，提升課後照顧品質。

### 七、課程內容（共 180 小時）：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12 小時）、兒童發展（18 小時）、國小教育（15 小時）、特殊教育概論（9 小時）、班級經營（12 小時）、親職教育（12 小時）、學習輔導（27 小時）、兒童故事（6 小時）、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健康（18 小時）、兒童體育及遊戲（6 小時）、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12 小時）、兒童醫療保健（6 小時）、兒童福利（12 小時）、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學習（6 小時）、輔導資源與運用（9 小時）

### 八、上課日期：

1. 假日班：115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6 日期間之週六週日
2. 平日班：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期間之周一至周五  
（起迄日期依課程表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則視狀況排課，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日期調整之權利）

### 九、上課時間：上課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視課程狀況調整）

### 十、課程費用：每位學員新台幣 15,000 元(每班前 30 名報名者優惠減免 1000 元)

### 十一、招生名額：每班 50 人（達 30 人開班；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取消或延期辦理）

### 十二、上課地點：本會會館（臺中市沙鹿區民族路 139 號）附有免費停車場

### 十三、洽詢專線：04-26625078；0932-536007 張理事長 傳真：04-26652027

### 十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開課前，額滿為止

### 十五、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掛號郵寄至：(433) 臺中市沙鹿區民族路 139 號臺中市勞工福利促進協會收，或將報名資料掃描 email 至 [tcclabor@gmail.com](mailto:tcclabor@gmail.com)。
2. LINE@官方帳號報名：本會 LINE ID @rhh2542c 掃描 LINE 帳號
3. 本會現場報名：報名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民族路 139 號
4. 檢附資料：



- (1) 1吋照片 2張
- (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4) 繳費證明
- (5) 個資同意書(在報名表背面)

#### 十六、繳費方式：

1. 匯款至本會銀行帳戶：元大銀行沙鹿分行，銀行代碼 806 分行代碼 0046  
戶名：臺中市勞工福利促進協會 帳號：20042000028922
2. 現金繳費：請至本會會館繳納

#### 十七、退費標準：(115 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退費辦法辦理)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1/3者，退還2/3之費用。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1/3未逾2/3者，退還1/3之費用。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2/3者，不予退費。
5. 退費方式：採現金或轉帳方式退費，須提供本人存摺帳戶以供退款。(約需15-20個工作天)

#### 十八、請假辦法：參訓人員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缺席、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缺席、遲到、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不得超過15小時，超過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 十九、證書發給規定：

1. 職前訓練課程：如缺席、遲到、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未超過15小時，得以發給結訓證書。
2. 在職訓練課程
3. 修業期滿成績考核及格方能取得證書。
4. 本課程授與證書為時數證明，不授予學分證書。
5. 本課程不接受時數抵免。
6. 課程結束後，由本會函送結訓學員名冊至臺中市教育局。
7. 證書製作為紙本，由學員本人親自簽領，如需郵寄則事先告知本會。本會將以雙掛號郵寄至學員指定之收件地址。

#### 二十、注意事項：

1. 各班如報名人數不足30人，由本會保留開辦權利。
2.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3.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
4. 各班上、下課需簽到退，學員本人出示具有相片之有效證件後親筆簽名。
5. 報名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6.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者，本會得另行安排並通知安排時間補課。

附註：簡章後方包含「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提醒您在報名時需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相關個資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並於課程結束五年後銷毀。

二十一、上課日程表：上課時間為每個上課日之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1. 假日班上課日期：115.09.06~115.12.26

上課期間	上課日期
9 月份	6(日)、12(六)、13(日)、19(六)、20(日)、27(日)
10 月份	3(六)、4(日)、11(日)、17(六)、18(日)、24(六)、25(日)、31(六)
11 月份	1(日)、7(六)、8(日)、14(六)、15(日)、21(六)、22(日)、28(六)、29(日)
12 月份	5(六)、6(日)、12(六)、13(日)、19(六)、20(日)、26(六)

2. 平日班上課日期：115.09.01~115.10.16

上課日期	周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9 月份		1	2	3	4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21	22	23	24	
9/10 月份		29	30	1	2
	5	6	7	8	
	12	13	14	15	16

以上日期安排，如遭遇不可排除之因素，本會保有修正異動的權力。

請假辦法：參訓人員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缺席、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缺席、遲到、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不得超過15小時，超過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 社團法人臺中市勞工福利促進協會辦理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學員報名表

學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畢/肄業科 系名稱	
報名班次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 9/6-12/26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班 09/01-10/16		
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注意事項	<p>一、公務人員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研習時數。</p> <p>二、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四、繳交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同意書填寫</p> <p>五、退費方法：</p> <p>(一)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p> <p>(二)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 1/3 者，退還 2/3 之費用。</p> <p>(三)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1/3 未逾 2/3 者，退還 1/3 之費用。</p> <p>(四)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2/3 者，不予退費。</p> <p>六、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p> <p>(一)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民族路 139 號臺中市勞工福利促進協會收。</p> <p>(二) 掃描成 PDF 檔案後 Email 至 <a href="mailto:tcclabor@gmail.com">tcclabor@gmail.com</a> 或 LINE 至本會官方帳號，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p> <p>(三) 連絡電話：04-26625078 ，服務專線：0932-536007 張理事長</p>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影本	

## 授權臺中市勞工福利促進協會個資使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 一、 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 二、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 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三、 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 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同意人：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